

反腐倡廉的 法制建设

主编：楚刃



中国人事出版社

反腐倡廉的法制建设

山西省社会科学院政治法学研究所 编

主编
撰写

楚 刃

张 寒 第一章

王华梅 第二章

温万名 第三章

楚 刃 第四章

秦永雄 第五章

王宏纲 第六章

中国人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反腐倡廉的法制建设/楚刃主编. —北京:中国人事出版社, 2006.8

ISBN 7-80189-537-1

I. 反... II. 楚... III. 廉政建设—研究—中国
IV. D63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95889 号

中国人事出版社出版

(100101 北京市朝阳区育慧里 5 号)

新华书店经销

山西省太原市财苑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2006 年 8 月 第 1 版 200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32 开本: 850 × 1168 毫米 1/32 印张 7.75

字数: 184 千字 印数 1-500 册

定 价: 23 元

目 录

第一章 反腐倡廉的教育机制

- 一、腐败现象的思想文化原因 (1)
 - (一)思想教育方面 (1)
 - (二)文化素质方面 (2)
 - (三)道德规范方面 (2)
- 二、反腐倡廉教育机制研究 (3)
 - (一)预防警醒 防腐防变 (4)
 - (二)民主监督 群众参与 (8)
 - (三)机制保障 认真落实 (11)
 - (四)创新理论 探索形式 (22)
 - (五)培养职业道德 树立公仆意识 (26)

第二章 反腐倡廉的制度建设

- 一、建立健全反腐倡廉的基本制度 (31)
 - (一)完善对权力制约和监督的制度 (31)
 - (二)完善反腐倡廉相关法律和规范国家工作人员从政行为的制度 (37)
 - (三)完善对违纪违法行为的惩处制度 (38)
 - (四)完善反腐倡廉的领导体制、工作机制 (40)
- 二、推进从源头上防治腐败的制度改革和创新 (44)
 - (一)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推进干部人事工作的科学化、民

主化、制度化进程	(44)
(二)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完善规范政府行为的有关制度	(51)
(三)积极推进财政管理制度改革,强化财政监督制约机制	(64)
(四)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完善金融市场秩序	(70)
(五)深化投资体制改革,完善投资监管体系	(78)
(六)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实现社会公平和正义	(81)
(七)规范和完善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土地使用权出让、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制度	(90)

第三章 反腐倡廉的惩治和预防机制

一、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中惩处机制的理论概述	(98)
(一)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惩处机制的涵义	(98)
(二)加强惩处机制建设、加大惩治腐败力度的重要意义	(98)
(三)加强惩处机制建设要正确理解惩治与预防的关系	(101)
(四)惩治的指导思想和主要任务	(103)
二、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中惩处机制现状分析	(105)
(一)2005 年度我国反腐倡廉惩处领域的具体情况	(105)
(二)现阶段反腐倡廉惩处机制建设存在的主要问题	(107)
(三)反腐倡廉惩处机制建设存在问题的原因分析	(108)
三、健全惩处机制的原则及完善对策	(109)
(一)健全惩处机制的原则	(109)
(二)完善惩处机制的对策建议	(111)
四、创新惩处机制,促进案件查处	(128)
(一)立案取证机制	(128)

(二)案件审理机制	(130)
(三)办案协调机制	(132)
(四)查案保障机制	(133)

第四章 反腐倡廉的监督机制

一、建立健全反腐倡廉监督机制的重要意义	(135)
二、党的十六大对我国反腐倡廉监督机制的发展	(138)
三、建立并完善反腐倡廉的监督体系	(140)
(一)党的监督	(140)
(二)人大监督	(142)
(三)行政监督	(144)
(四)检察监督	(145)
(五)审计监督	(146)
(六)舆论监督	(148)
(七)公民监督	(150)
四、改革反腐倡廉监督机制的几点思考	(152)
(一)大力创新反腐倡廉的监督理念	(152)
(二)整合反腐倡廉的监督体系	(153)
(三)不断完善反腐倡廉监督的机制	(155)
(四)进一步创新和完善反腐倡廉的监督体制	(156)

第五章 反腐倡廉的法制建设

一、反腐倡廉法制建设的必要性和意义	(157)
(一)反腐倡廉法制建设必要性	(157)
(二)反腐倡廉法制建设意义	(159)
二、腐败现象的法制欠缺的原因	(161)
(一)反腐倡廉法律体系待完善	(161)
(二)反腐倡廉职能机构待加强	(162)

(三)反腐倡廉法律监督机制待完善	(162)
三、反腐倡廉法律机制对策	(163)
(一)反腐倡廉法律预防机制	(163)
(二)反腐倡廉法律监督机制	(171)
(三)反腐倡廉法律惩治机制	(176)
(四)反腐倡廉法律保障机制	(188)

第六章 反腐倡廉的司法研究

一、司法建设的几点措施	(195)
(一)党的领导与司法	(195)
(二)人大监督与司法	(196)
(三)地方行政督理与司法	(199)
(四)检察权与司法	(200)
二、体制外司法监督资源	(200)
(一)新闻监督对司法活动影响的探讨	(201)
(二)在实践中推进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完善	(206)
三、提高法律职业群体素质	(213)
(一)法官职业化建设	(213)
(二)律师职业发展	(216)
(三)法律教育的完善	(219)
附录: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	(226)

第一章 反腐倡廉的教育机制

伴随着经济的高速增长和改革开放的逐步深入,腐败现象却在发生着,严重困扰着社会,成为社会热点和人们关注的焦点问题。那么,腐败现象产生的思想文化原因有哪些呢?

一、腐败现象的思想文化原因

(一)思想教育方面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我国基本上处于自我封闭的状态。党内存在的不正之风,主要是封建社会余毒的影响和毒害(如官僚主义、特权作风等)。改革开放以来,国门的打开,在国外、海外的资金、技术、设备大量输入国内,为我国的经济腾飞注入了活力的同时,腐朽思想和作风也随之涌入,对此,我们党在宣传教育和舆论上作过大量的批判和抵制,例如强调加强党的基本路线教育,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教育,中国国情的教育、中国及世界近代史和现代史教育等,以着力培养“四有”新人为目标。但是,资产阶级腐朽思想和作风对社会的侵蚀还是不小的。正如邓小平同志所揭示的:“建国以来我们一直在讲艰苦创业,后来日子稍微好一点,就提倡高消费。于是,各方面的浪费现象蔓延,加上思想政治工作薄弱、法制不健全,什么违法乱纪和腐败现象等等,都出来了。”这与我国勤劳俭朴、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和自力更生、奋发图强的民族精神背道而驰,也给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密切联系人民群众的革命精神带来了极为不利的影响。

(二)文化素质方面

一般来说,大量现代合格人才的培养,良好教育机制的形成,可以促进国家发展和机会均等的良性机制的形成。一个发展中的国家,在走向现代化的过程中,极易滋生大量的腐败现象,其中重要的原因就是因为这些国家的教育水平和民族素质相对较低。可以说,文化水平的低下是一切丑恶现象包括腐败现象在社会中泛滥的条件。

在文盲、半文盲广泛存在的发展中国家,这一点就显得尤为突出。据统计,在亚洲全部人口中有 47% 的是文盲,非洲则高达 74%。为消灭文盲,第三世界各国政府作了相当艰苦的工作,但由于人口的迅速膨胀,使文盲的绝对数字又有所增加。在发展中国家,男性有 40% 是文盲,女性则占 60% 以上。在这样的文化水平和其他恶劣条件下,人们的生活方式首先是以生存为中心,至于政治的民主、参与管理、公民的法制意识和自我表现保护意识等则十分淡漠,国家的活动,包括行政管理活动在内,在没有民众的监督、法律的监督以及强大的社会舆论监督的情况下,腐败行为肆无忌惮。

(三)道德规范方面

从长远来看,全社会的道德水准以及公职人员的道德水平更基本、更带有根本性的东西,它决定了社会成员在多大程度上具有自我约束能力。一个社会有什么样的社会民众道德、价值观,就会产生具有什么样的道德水平、价值水准的政府和公职人员。社会“道德底线”的扭曲和下滑,道德防线的溃散或突破往往就是腐败的开始。所以坚持不懈地进行道德建设,不断地提高全社会的道德水准,是一项长期的但又是基础性的工作。

在许多发展中国家,由于道德约束的软弱无力,致使腐败问题因缺少内在的约束而大量产生。首先,从根本上说,由于社会生产力水平较低,产品较为匮乏,人们为了维持和改善自身生活状况而不得不艰苦奋斗,这种基本的生存需要往往战胜了道德说教的力

量。其次,加上发达国家高消费的“示范效应”,国内其他阶层高收入所引起的攀比动机,以及经济增长所引发的期望值过高等等,都促使人们包括公职人员,产生改善自身生活状况、保持体面生活的强烈愿望。第三,社会尚未充分分化、发展,从而未给人们提供足够的、通过合法致富的途径选择。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加强对党员干部世界观、人生观教育,构筑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是反腐败的治本措施,也是建立反腐倡廉运行机制中需要研究和解决的重要问题。因此,如何更有效地进行反腐倡廉的教育,使反腐倡廉教育在主题的准备、教育计划的安排,教育形式的运作、教育效果的验证等方面,成为一个可操作性强、功能连接紧密、成果见效快的有机体,是需要我们认真研究,科学总结和不断完善的一大课题。

二、反腐倡廉教育机制研究

胡锦涛同志 2002 年 2 月 19 日在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强调指出,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需要,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必须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十六大精神,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的方针,在继续下大气力惩处腐败的同时,加强教育,发展民主,健全法制,强化监督,创新体制,把反腐倡廉寓于各项重要政策措施之中,从源头上预防和解决腐败问题,更好地为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服务。因此,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和职业道德建设,进行经常性的反腐倡廉教育,提高党政干部的政治素质,是从根本上铲除各种腐败现象,保证各级党政机关廉洁高效的基础和前提。

当然,反腐倡廉教育作为廉政建设的基础工程,不是一项简单的事务性工作,面是一项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从当前的实际情况和现实需求来看,应切实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

(一)预防警醒 防腐防变

思想道德教育机制是整个反腐倡廉机制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从人的行为动机、行为层次和道德水平着眼,着力提高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的思想政治素质,最根本的是要解决好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权力观问题,在广大党员干部的思想上筑起反腐倡廉的坚固防线。教育机制是前提和基础,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思想是行为的先导。大量的事实表明,一个人的蜕化变质,或者说开始发生不廉洁和腐化行为,往往是从思想上开始的。忽视思想道德教育,放松对自己的思想改造,是产生腐败的内因。曾在河北政坛上红极一时的原河北省委办公厅副主任、省国税局局长李真,因受贿、贪污受到查处,并被判处死刑,充分表明了党中央治理腐败的坚定决心,也是顺民心、合民意、利党利国利民的一大举措。

任何事情、任何工作,思想上的普遍认同是基础,而思想认同,离不开教育。腐败作为一种主观故意行为,首先是由于腐败者思想上对腐朽东西的向往与追求,是思想上的颓废与道德上的堕落;而作为腐败机遇和条件的形成,也与大多数人对腐败的认知程度和抵制程度直接有关,最本质的还是思想道德问题。因此,教育全社会形成对腐败的普遍抵触意识,使大多数人真正从思想上“不想腐败”并抵制腐败,即强化全社会的思想道德教育,是从源头上治理腐败的“源头”,是反腐倡廉的固本之举。我们党建党 80 多年来,始终把提高党员干部的思想觉悟作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坚实基础,通过深入、扎实、有效的教育,提高党员和干部队伍的整体素质,促进党员干部在思想上形成良好的修养,以始终做到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筑起一道反腐倡廉的稳固防线。特别是在当前反腐败工作方略由侧重遏制转移到惩防并举、预防为重的新形势下,加强党员干部的思想道德教育在反腐倡廉工作中就具有了更为重要的地位和作用。

如李真的大肆贪污受贿，首先源于个人理想信念的沦丧，世界观、人生观的扭曲，正如他在忏悔中所说到的，“为什么自己从一个年轻有为的领导干部而沦为阶下囚呢？我认为首先是忽视了世界观、人生观的改造，使理想和信念产生了动摇，灵魂受到了腐蚀。”迟到的忏悔，已不能挽救腐败分子李真，但却为每一个共产党员及公职人员敲响了警钟。小平同志在总结改革开放以来的经验教训时指出：“十年最大的失误是教育”，特别是“思想政治教育，不单纯是对学校、青年学生，是泛指对人民的教育。对于艰苦创业，对于中国是一个什么样的国家，将要变成一个什么样的国家，这种教育都很少，这是我们很大的失误。”^①由此可见，大力开展反腐倡廉教育，强化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党政干部自身的精神文明建设提高其思想道德素质，对于防范和消除腐败现象，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

出现上述现象，固然有政治、经济等主客观情况变化等多方面原因，但从反腐倡廉教育本身的深层次原因上剖析，我们不得不提出如下反思：

（1）面对市场经济对党的宗旨的严峻挑战，理性探求不足导致了价值观的错位和世界观、人生观的倒置。

价值观错位是腐败形成的思想基础。要使绝大多数人都达到不想腐败的境界，必须建立起与时代合拍的价值观。然而，现实生活中并不是这样。

首先，是对党内存在腐败现象在理论上认识不够。一个用最先进理论武装起来的党，一个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党，为什么在一些方面还存在腐败现象？面对这一现状，我们党内一些领导干部和理论工作者不是采取唯物主义历史观的态度去探求问题，没有正确看到腐败是阶级社会的产物，一般社会状态下，腐败只可能遏制，不可能禁绝；社会主义作为阶级社会的一种状态，存在腐败

①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第306页）

是一种必然的历史规律。他们用一种机械论的态度，把自己堵入死胡同，提出了两难选择：要么改变我们的理论和宗旨，要么拒绝承认腐败是社会主义和我们党发展过程中必然会发生的现象。在很长一段时间内，我们一直定位为：“腐败是资本主义和封建主义思想的残余”，而没有看到权力存在就有腐败存在的客观必然性，没有而对实际去真正地“创新理论”，发展我们的指导思想和研究我们应抱的宗旨。思想障碍导致理论障碍，理论障碍导致行为障碍，形成了三者之间的不良互动，直接形成现实的茫然。

其次，对市场经济条件下共产党员和党的领导干部应确立什么样的价值观，理论上探求不足。一方面我们提出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目标，并为此付出了极大努力，使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在我国基本确立；另一方面我们要求党员干部必须坚持党的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市场经济的本质特征是“等价交换”。这一特征与全心全意——即毫无保留、不讲代价、不计报酬的宗旨是有本质区别的。面对经济基础的变化，我们没有去系统研究、及时清理怎样使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相互适应，没有从时代的发展和现实的要求去认真把握道德规范、行为准则和利益调整之间的相互关系，找准相互之间的结合点。市场经济等价交换的特性和人本质上固有的自私性，使部分党员干部很难做到无视现实的生存基础和客观环境，而全心全意践行党的宗旨。因此，理论和实践的脱节导致价值观的错位，价值观的错位又导致了世界观、人生观的倾斜，为“想腐败”奠定了一定的思想基础。

第三，思想和理论障碍，直接影响到反腐败战略目标的定位。与民众期望值越来越高的同时，腐败蔓延形成了一定程度的恶性循环。回顾我国反腐败的历史，直面现状，我们不得不承认，在对腐败的认识和反腐战略目标定位上，曾有一段时期，我们表现出感情化色彩浓于理性化反思的现象。一方面对腐败现象认识不准，把握不够，出现了偏差，曾经提出和制定了一些难以迅速实现的目标。

其结果诱导了群众的期望值增高,由于现实中的治理及结果不尽人意,导致失望值增大。认真剖析这些问题,根源仍是我们的思想障碍作祟。

(2)市场经济的发展和思想教育机制的不完善,导致传统的封建意识和资本主义金钱至上思想在一些程度上得到膨胀;国门开放,“西化”的威胁加大。

我国正处在一个空前的变革时期,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过程中,在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过程中,腐败与反腐败、正气与邪气、前进与倒退总是在不断的较量之中。通过开展强有力的思想教育,一方面,大力宣传反腐倡廉的正面典型,坚决打击腐败行为和社会邪恶势力,树党风正气,树社会正气,使广大党员干部从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中始终保持清醒的头脑,做到警钟长鸣;另一方面,大力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反腐倡廉的教育,督促广大党员干部时刻对照党章要求和法律法规来检查自己的言行。党的建设的实践反复证明,在任何情况下都要高度重视建立健全思想道德教育这个机制,这是我们开展反腐倡廉斗争的一个有力武器和重要法宝,重视这方面的机制建设,是我们能够一贯地坚持对全体党员干部进行思想道德教育、充分发挥党的优良传统和政治优势的根本保证。

在新的形势下,建立健全思想道德教育机制尤为重要和紧迫。在经济大潮的冲击下,个别党员干部经受不住改革开放的考验,拜金主义、享乐主义、极端个人主义滋长,甚至一步步走向堕落。因此,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思想道德教育是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制度建设相辅相成又相互促进的重要措施。近几年来,从中央到地方都进一步加大了反腐倡廉工作的力度,出台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对领导干部的监督约束机制初步形成。但在思想道德教育方面的硬度和力度显得不够,还缺乏相互配套的规章制度,机制远未形成。尽快建立健全一整套有效的思想

道德教育机制,切实加强党风廉政教育,遏制腐败现象的滋长蔓延,既是党风廉政建设的迫切需要,也是党的建设的重要任务。

(二)民主监督 群众参与

我国宪法规定,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广大人民群众拥有管理国家和社会的权力,每一个公民都是平等的国家和社会的主人。这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特征,也是社会主义社会的本质特征,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没有人民当家作主也就谈不上真正的民主和实现政治文明,权力就会被滥用,腐败就会滋生。因此,增强公民的政治主体意识是抑制各种腐败现象和保证政治良性运行的强大精神力量。廉政建设必须走民主化的道路,这已为革命导师和中外众多学者所反复论证。为此应鼓励民众参加到反腐败的工作中来,发挥人民群众的广泛监督作用,就需要增强政务活动的透明度,保证人民群众的参与权、知情权。可以说,这既是社会主义民主的本质要求,也是防止腐败的有效手段。马克思在批判拜物教时指出,国家权力神秘化,是权力转化为倾向的绝妙手段,权力垄断者总是力图使国家权力成为公众无法涉足的“彼岸世界”。“官僚机构的普遍精神是秘密,是奥秘。”^①这种神秘感造成权力的放荡、堕落和腐化。因此,马克思认为,消除权力拜物教必须铲除它的神化的政治土壤,这就是彻底消除历史遗留下来的政治错觉:以为行政和政治管理是神秘的“圣职”,是民众可望而不可即的“神国”,似乎这一“神国”中的官僚“祭司”可以为所欲为,对此民众却不得为知。马克思还结合巴黎公社的经验,提出政治公开化原则,以此打破旧政权的神秘性,为民众监督创造条件。马克思的思想,为我们强化群众监督提供了最科学、最权威的理论依据,各级党政机关都应本着社会主义民主的原则,在保证正常工作的前提下,公开办事程序,公布与群众相关的事项,以便群众了解和监督。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302页

在一个国家中,当公民以国家和社会主人的姿态积极参与对权力的制约的时候,才能在全社会形成一种抑制腐败现象的强大的舆论力量和组织力量,使腐败分子成为众矢之的,从而有效地防止和克服腐败。我国香港廉政公署在唤起民众监督、参与方面提供了可借鉴的经验。廉署的职责就是“肃贪倡廉”,其中引导市民认识贪污的危害,策动市民支持肃贪倡廉工作是其具体职能之一。廉政公署无论从其机构设置、功能配置,抑或运作方式来看,都体现了执法、防贪、教育这“三管齐下”的方针,即在加强对贪污罪行的调查、检控与惩戒的同时,一方面研究如何使用一种高度专业化的防微杜渐方法来切实防贪堵漏,以减少贪污机会,另一方面通过社区关系开展廉政教育,策动市民支持肃贪倡廉,致力于培养市民的公民责任感和良好道德。

在向市民进行反腐倡廉的宣传教育中,采取的主要形式包括:通过媒介宣传、上门宣传及举办讲座等。廉政公署曾摄制了多部以反映反贪污为主题的电视剧,并与电视台制作反贪污的节目,进行宣传。还通过上门探访,经常举办各种座谈会和讲座会进行反腐倡廉教育。此外,廉政公署还特别注意从娃娃抓起,按不同年龄、有针对性地灌输“诚实与廉洁”的道德价值观,旨在从小加强市民的“公民意识”,树立“对廉洁政府的信任”。

培养公民的政治主体意识,严格民主监督,以群众的广泛参与促廉政,应该成为我国反腐败战略的一部分。公民在通过政治参与监督政府、促进政务公开和推动廉政建设等方面有着重要作用。

改革开放以前,我国属于强政府弱社会的模式,在政治与社会一体化,政府权力绝对化的条件下,权力腐败是不可避免的。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政府通过多种形式还权给社会,退出不该自己管的领域,积极培育和扩大社会权力。严格划分社会权力与政府权力的界限和活动范围,是反腐败的社会基础。公民对政府权力形成有力制约,其监督更有力。

公民通过参与,使得政府在决策时考虑到各利益群体的利益,促进其决策民主化。廉政建设必须走民主化的道路,应鼓励和吸收民众参加到反腐败的工作中来,发挥人民群众的广泛监督作用,应增强政务活动的透明度,保证人民群众的参与权、知情权。各级党政机关都应本着社会主义民主的原则,在保证正常工作的前提下,公开办事程序,公布与群众相关的事项,以便群众了解和监督,防止腐败的发生。为此,应首先用诚实、正义、廉洁奉公、克己无私等积极的价值观,代替拜金主义、自私、为富不仁等肮脏、没落的价值观念,重塑社会舆论,振兴公众道德,在民众中逐步营造起腐败可耻、廉政光荣的意识和氛围;其次,倡导健康、文明、俭朴的生活方式,创立新型的人际关系,摆脱狭隘的对个人的、家庭的及其小团体的“忠诚”和“依赖”,阻遏一些陈旧的传统准则和风俗习惯对公共生活的侵蚀;第三,最为重要的还是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提高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提高整个社会的现代化水平。

经验表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一条基本规律是,对腐败必须反、防结合,寓反于防,以防为主。因为反腐败多为事后追惩性的措施,而预防腐败则是事前预防性的手段,能够从源头上防止腐败的发生。这比腐败严重到非反不可的时候再来亡羊补牢要科学、合理得多,相对于反腐败而言,预防腐败的要义在于,将遏制腐败的重点前移,立足于未雨绸缪,着眼于防患于未然,着力于堵塞漏洞,完善制度,强化监督,消除腐败的源头。反腐败的功能和作用在于,消除腐败的源头和机会。世界上的一些廉政建设搞得比较好的国家和地区,最主要和最成功的经验,就是有一套对腐败行之有效的防范措施,包括严密的立法、严格的监督、严厉的惩戒等要素。其着眼点在于,使人不能腐败,即使某些官员“思想问题”没有解决,有腐败的欲望和动机,而严密的防范措施,也能使这种有害的动机难以上升为有害的行为。正因为这样,虽然有些官员生活在腐朽思想的污泥浊水之中,却相对而言鲜有腐败行为的发生,这是值得借